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23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今晚至明天我市仍有大雨，局部暴雨，16日转阵雨或雷阵雨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14日21时30分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加强会商研判，毫不松懈地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，紧盯中小河流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乡易涝点、山洪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削坡建房、危旧房等重点部位，加强巡查管控，落实防御措施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加强安置管理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。如遇突发情况，请快

速有效处置并报市三防办。值班电话：238088。

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